



23 December 1999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组织

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为确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¹的组织结构,秘书长兹公布下列规定: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和题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的第 ST/SGB/1999/20 号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 (a) 为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助,以帮助履行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全球职责;
- (b) 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秘书处,为该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并作为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活动和协调的联络中心;
- (c)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生境议程》²的联络中心;
- (d) 协助各会员国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一个经协调的框架,以促进和监测《生境议程》的执行;
- (e) 协助秘书长加强由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的政策统一和协调,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不断审查这些方案以及评估其效力;
- (f) 促进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主要团体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生境议程》;
- (g) 监测人类住区指标,学习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生境议程》的最佳范例,促进经验交流和转让,并将在国家一级改进人类住区条件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反馈到全球政策拟订工作中;

(h) 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执行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案,注重加强本国能力,以期达到人人有足够的住房的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i) 作为全球就人类住区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进行信息交流的联络中心。

2.2 中心下分为本公报所列各组织单位。

2.3 中心由执行主任领导。除本公报具体规定的职能外,执行主任和主管,各组织单位的官员还按第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行使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能。

第 3 节

执行主任

3.1 执行主任对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主任负责中心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事务。执行主任在属于中心权限的问题上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就实质性和管理事务提供全盘指导,包括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为中心的筹资和资源调集活动提供全盘指导,包括酌情直接参与;确保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拟订提交委员会的政策报告;确定总体战略以促进和支持政策宣传活动;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发起和协调同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伙伴的政策对话;确保在内罗毕进行一切可能的协调配合。

3.3 执行主任兼任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³主任。

第 4 节

执行主任办公室

执行主任办公室由一名向执行主任负责的主管来领导。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中心日常管理方面向执行主任提供支助和咨询,并履行执行主任的其他职责;

(b) 支助中心内高效率的信息流动;

(c) 登记工作人员旅行计划和计划现况;

(d) 确保遵守联合国条例、规则和程序,与联合国总部保持联络,分析和分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涉及该中心的工作的有关决定。

第 5 节

全球事务司

5.1 全球事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主任负责。司长也担任中心副执行主任。

5.2 该司分为两个处,即住房处和城市发展处。每个处都由一名处长负责。处长向司长负责。

5.3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倡导可持续住房政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
- (b) 全盘负责在中心的战略性远见范围内加以管理的全球土地保有权运动和城市治理运动;
- (c) 协调各全球方案,并将经验和资料纳入中心的规范工作;
- (d) 发展全球政策能力和中心的产出,包括国际公约、立法指导方针以及规范和标准;
- (e) 在拟订政策备选方案方面,促进同各科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
- (f) 促进政府当局、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实质性对话和伙伴关系,以改进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在城市管理和住房政策方面的能力;
- (g) 为区域活动提供适当支助;
- (h) 向各会员国和人类住区领域各伙伴提供专家咨询和支助。

第6节

城市事务秘书处

6.1 城市事务秘书处由处长领导。处长通过全球事务司司长对执行主任负责。

6.2 城市事务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特别是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为中心的实质性工作提供监测和分析支助;
- (b) 保持和加强中心作为执行《生境议程》的联络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监测、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方面;
- (c) 制订必要的系统和程序,与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一起履行协调职能;
- (d) 提供获取和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的综合系统,使工作人员和各个伙伴都能查阅这些资料;
- (e) 协助确定可能影响中心工作的新出现或现有的区域和全球趋势;
- (f) 促进设立为中心提供知识和实务方面支助的网络,并确保为这些网络提供服务;
- (g) 制订办法和程序,用以对项目 and 方案资料、包括各区域办事处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步骤的分析,并用以在中心内定期分发分析结果;
- (h) 协助确定改进中心内部辩论质量的方法和程序,并促进积极交流意见,包括酌情让各伙伴参与;
- (i) 在大力利用信息加强中心作为宣传机构的作用方面提供支助和咨询。

第7节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

7.1 区域和技术合作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主任负责。

7.2 该司由各区域办事处和一个技术咨询处组成。每个区域办事处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对司长负责。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司长还兼任技术咨询处处长。

7.3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为全球运动区域化提供支助,并确保将区域性内容纳入全球运动;
- (b)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支助拟订城市战略;
- (c) 协助各区域办事处设立、推广和支助区域网络;
- (d) 支助地方当局开展区域活动;
- (e) 确保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并确保在中心的政策和工作方案中纳入区域的经验教训;
- (f)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合作服务;
- (g) 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执行能力和咨询;
- (h) 就有关土地、住房、金融、灾害处理、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

第 8 节

方案支助司

8.1 方案支助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对执行主任负责。

8.2 该司由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以及资源调动和对外事务股组成。司长兼任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主任。资源调动和对外事务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对司长负责。

8.3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确保中心采用有效的规划惯例和程序,并不断审查这些惯例和程序;
- (b) 确保妥善管理中心的财务和行政事务,包括协调中期计划和工作方案;
- (c) 全盘负责确保拟订综合性资金筹集政策,并负责监督和管理中心的筹资活动;
- (d) 确保为供资伙伴提供适当服务,并确保遵守各项协定;
- (e) 全盘领导和指导中心内的资源分配和管理;
- (f) 确保有效、有系统地评估工作方案和有关活动;
- (g) 负责中心的支助服务,不断对其进行审查,并酌情予以调整;
- (h) 协调政府间会议,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
- (i) 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地方当局、议员、非政府组织、工会、私营部门等各主要有关团体的合作。

第9节

最后规定

9.1 本公报应于2000年1月1日生效。

9.2 1978年10月12日题为“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秘书长公报(ST/SGB/168)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注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设立,总部设在内罗毕,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担任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和协调的联络中心。

² 《生境议程》及其执行行动计划是1996年6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核可了该议程。

³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是依照大会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设立的。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该基金成为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一个组成部分。